

彰化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覆表

106年1月1日修正

申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 號：

核定文號： 年 月 日府社兒少字第

號函。(請檢附核定通知書影本)

不符合規定原因：

- 文件逾期未補正
- 具領育嬰留職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或其他生活類補助等
- 父母(或監護人)最近一年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超過(含)20%以上
- 最近一年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(稿費除外)兩項合計,超過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(106年1月1日生效, 21,009元*12月=252,108元)
- 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就業
- 其他(請敘明)

申覆原因：(由民眾自行填寫)

檢附文件：

- 勞退保明細表
- 離職證明書
- 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
- 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
-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-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書
- 其他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。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)

針對民眾申覆理由，公所意見：

公所核章欄

承辦人員	課長	主任秘書	鄉鎮市長

針對民眾申覆理由，核定如下：

- 符合規定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(已領其他補助：)，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
- 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

縣府核章欄

承辦人	科長	處長	縣長